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84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843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「安全及衛生防護與
職場霸凌調查領域學者專家建議名單」，並公告於該會官
網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30日公保字第
11410602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名單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官網「保障業
務」/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專區」/「專家學者建
議名單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07
16:41:3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